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皖教秘〔2018〕805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 预警信息通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：

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《安徽省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》（皖气领办〔2018〕9号），经监测，12月4日上午开始，全省大气扩散条件较好，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改善，满足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橙色预警级别解除条件。经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现决定从12月4日18日起解除省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终止省级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市（除黄山市）、省直管县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根据当地政府大气办的要求，决定是否解除市级预警并做好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结工作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教育厅  
2018年12月5日

